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AURELI INVESTMEN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Aureli Investments Ltd(「要約人」)與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1年9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遲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1年10月19日的日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該建議的內容及該計劃的實施將僅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大法院須進行聆訊以就法院會議作出指示(「**指示聆訊**」)。本公司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指示聆訊已定於2021年10月25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i)進行指示聆訊；及(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遲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21年10月29日的日期。

有關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公告。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URELI INVESTMENTS LTD  
董事  
Gilbert Zeng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女士

香港，2021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而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要約人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執行董事曾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亞賦集團及存續方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管理層控股公司及存續方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為江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創辦人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彼作為創辦人控股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亞賦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本公告日期，Augusta GP Pte. Ltd.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本公告日期，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唯一董事為Taeyub Kim。

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亞賦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各自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管理層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Sovereign Directors Limited(作為公司董事)，而僱員受託人的唯一董事為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公司董事)。僱員受託人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為專業企業受託人，慣於根據曾先生(作為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的指示或意願行事，以處理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經營方式及事務。

方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與其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彼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曾先生(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慣於根據其意願行事)就本公告所載與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